

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 亮出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单

9月20日上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2023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普洱市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德宏州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全省第二

普洱市聚焦水、土、气环境质量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实现四连升;持续推进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思茅河水质,思茅河—莲花乡国控断面水质实现年度均值脱劣。普洱市生态环境状况等级连续7年评价为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排名全省第2位。普洱市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坚决抓好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全市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50项问题,已整改完成45项,正在整改5项。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88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国家和省级移交长江经济带4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3项,正在整改1项。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争创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2022年,景东县成功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2023年,宁洱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太阳河国家公园、诺玛阿美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第八批省级环境教育基地。

2023年度省级重大项目环评调度清单中,普洱市共71个项目,目前已完成审批及备案48个,完成率达68%。2023年全市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项目共72个,全市环评登记表备案项目共252个,总投资约317.62亿元。

下一步,普洱市将大力发展战略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等产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

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西双版纳州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西双版纳经验”:“强措施、控内源”“腾库容、削峰值”“减天数、惠民生”,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全州1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完成全州37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按时序进度推进5个。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62件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整改验收率100%。

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增强。全州开展随机抽查一般排污单位194家次、重点排污单位98家次、特殊监管对象11家次,开展专项检查100家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7家次,开展非现场检查34家次,开展其他检查1948家次。制定《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八项措施(试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制度。

坚决筑牢西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开展中老跨境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圆满举办COP15第二阶段会议“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合作”边会。“全球环境基金建立和实施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国家框架项目云南西双版纳试点项目”圆满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终期评估。与老挝北部3省建立大气污染联络机制,全力维护边境生态安全。

下一步,西双版纳州将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州”战略,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新区”建设,努力构建“不负青山不负人”的良好格局,积极打造美丽中国边疆样板。

连续3年洱海水质为“优”

大理州围绕“两城一区 三个走在前”的战略目标定位,以生态为立州之本,坚持保护第一、绿色优先,持续推进绿色革命,统筹推进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和城乡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洱海保护精准治理。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洱海水质为“优”,2022年洱海湖体透明度提升至2.29米,达到近20年最高水平。今年1—8月,洱海水质为“优”。

2022年大理州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2个要点15项改革任务;2023年共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5个要点26项改革任务,已完成改革任务5项。

全力守卫蓝天,2023年1—8月,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12个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5%,大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2%。

突出精准治水,全州纳入国控断面18个、纳入省控断面30个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逐年上升。西洱河四级坝国控断面实现脱劣,全州无劣V类水体断面。

今年上半年,全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446家次,非现场检查29家次,日常检查监管417家次,检查发现和指导整改问题378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6件。

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州共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52个,总面积约52.3万公顷,90%以上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下一步,大理州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努力把大理建设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

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2023年2月,德宏州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德宏州紧扣“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10年全省最“优”。州府所在地芒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良;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江四河”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67.45%。

健全完善“生态+”现代化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全州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244.8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9.04%。扎实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成功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变现路径,盈江县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

倾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德宏样板,共建西南边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3—2030年)》《德宏州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全州典型生态系统和95%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

着力塑造绿色产业发展新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推动精品农业和乡村全域旅游,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德宏文旅经济发展的基础优势。

推动构建中缅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边境城市签署了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中国瑞丽—缅甸木姐环境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取得双边生态环境共识共治的丰富成果。探索自治新模式,中缅边境村寨签署协议,加强对边境边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共享、村寨合作,积极促进中缅情谊和边境地区环境保护交流合作。

本报记者 龚楚童 杨茜

书香云海项目华融府翰学苑商品房(车位/商业)交付通知书

致:尊敬的书香云海项目华融府翰学苑业主

您好!

您购买的我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大渔社区的书

香云海项目华融府翰学苑的车位/商业(下称该商品房)已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测绘报告,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

司很荣幸通知您,本项目将于2023年9月23日开始办理该商品房交付相关手续(集中交付办理期:2023年9月23日—9月28日)。请您留意签收《交付通知书》,并携带相关资料前来本项

目物业中心办理交付手续,我们恭候您的光临。

特此通知,恭祝如意!

昆明华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